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得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信息，充分发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在生物保护方面的作用，提高工作透明度，强化社会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结合本基金会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基金会信息，是指基金会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内部各部门。

第四条：基金会秘书长全面领导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基金会综合部承担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协助。

第六条：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严格依法、公平、公正、准确、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

基金会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与范围

第七条：按照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权限的规定，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在工作过程中制作的信息或由其保存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基金会下列信息应主动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公开募捐情况；
- (四)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七) 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 (八) 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金会可以免于公开。

基金会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基金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以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格式为准。

第十一条：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金会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十二条：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募得款物情况；
-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十三条：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基金会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四条：基金会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七条：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八条：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会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基金会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二十三条：基金会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涉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三）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基金会秘书长对本单位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基金会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基金会网页；
- （二）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
- （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将纳入基金会年度考核中。

第二十七条：由基金会秘书处 负责对基金会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基金会将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应，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